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B 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连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第 14.1.1 条第（四）项、第 14.1.3 条等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2、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37.7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31,639.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33.89 万元，营业收入 164,289.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37.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68.50 万元。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 7.9 亿元。现协议双方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存在争议。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应对因违规担保事项涉讼，同时敦促实际控制人尽快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

第 14.1.1 条第（四）项、第 14.1.3 条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及 2019 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截止2019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2亿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带来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 7.9 亿元。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致函万方集团，由于万方集团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前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单方解除与万方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2020 年 6 月 9 日，万方集团致函公司称，不认同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关于单方擅自终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行为。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双方针对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存在争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股票存在触发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74元，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0.041美元，公司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9个交易日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若公司A、B股股票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ST鹏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12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1-013号），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